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綜公字第1154030147號

主旨：公告招募本院115年度古蹟導覽志願服務者(日語專長)。

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6條暨本院115年度古蹟導覽志願服務者(日語專長)招募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「監察院115年度古蹟導覽志願服務者(日語專長)報名表」，掛號郵寄至本院(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)，「監察院綜合業務處公共關係科」收。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「參加日語導覽志工甄選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招募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招募對象：年滿20歲，對歷史文化及古蹟建築有興趣，能勝任本院職權解說、院區建築特色導覽及通曉日語者。

(二) 招募人數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2至4名，另備取1至3名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本院將依報名資料辦理書面初審，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與地點，逾時未參加甄選面試者視同放棄。書面資料恕不退還。

(二) 獲選人員須完成教育訓練、見習及試導合格後，始核發志工服務證。

五、聘任期間：自本院核發志工服務證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期滿服務優良者，得視本院次年度需求續聘之。

六、洽詢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621陳小姐。

七、附件：監察院115年度古蹟導覽志願服務者(日語專長)招募計畫、監察院115年度古蹟導覽志願服務者(日語專長)